科技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孫小于 科員 電話:02-2737-7131 傳真: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: hysun@most.gov.tw

電文縣

受文者: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科部科字第10900513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(109)年度第2期申 請案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,逾期恕不受 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補助案作業期程如下:
 - (一)系統受理日期:自109年9月1日(週二)起至9月30日(週 三)止,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部時間為憑;申請機 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應於本部網 站線上系統申請並繳交送出,並由申請機構審核相關資 格與文件後,於線上系統彙送,無須備函。
 - (二)預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期:109年11月30日(週一)。
 - (三)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時間:須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12 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;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 時歸墊方式補助,無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 會。
- 二、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學術會議,申請







時請詳填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,至少應有二個以上 國家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之外籍專家學者 來臺參與研討會,俾利審查。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 者,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三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,請至本部科教 國合司網頁查詢(網址: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/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業務承辦人孫 小于科員,Email:hysun@most.gov.tw。
- 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7單位)

副本: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電2020

令司電2020/08/12文 交 15:44:54章

部長吳政忠